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　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黃郁翔
電話：7736-5234
傳真：2356-6254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參字第110220200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年Changemaker提案簡章
(110022400006_A09020000E_1102202000A_doc2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10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2.0 Changemaker提案簡章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貴校學生踴躍參與，並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為讓更多關心社區、社會議題之青年有機會深入在地，將自己的觀點、專長、創意與熱情轉化為實際參與，爰訂定旨揭計畫，鼓勵青年組成團隊，針對自己家鄉、生長土地及關心的社區，提出行動計畫，透過設計介入社區再生，為社區帶來新的改變。

二、本計畫即日起至110年4月6日辦理徵件事宜，分為Actor及Changemaker提案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資格：

線

1、Actor提案：由2至5名本國籍18至35歲青年組成之團隊；其中社會青年所占比例至少達2分之1以上。提案者尚無行動經驗或所提計畫提案經驗值於2年內者。鼓勵青年將對關心在地事務之熱情轉化為實際行動，捲動在地居民，嘗試為在地帶來改變。

2、Changemaker提案：由2至5名本國籍18至35歲青年組成之團隊；其中社會青年所占比例至少達3分之2以上。提案者已具備在地行動經驗，或以非營利組織、商號、公司等其他依法立案之組織或團體在地行動者。鼓勵具一定行動歷練之青年，持續深耕，為地方帶來

收文文號： 1100001588

新的契機。

(二)提案方式：採線上提案（網址：https://act.ydachangemaker.tw）。

(三)獎勵及名額：

１、行動金獎勵：

（１)Actor及Changemaker提案依審查結果，預計各核定20組青年團隊。

（２)Actor提案每隊至多可獲得20萬元行動金；Changemaker提案每隊至多可獲得30萬元行動金。

２、成果審查評比：行動團隊經評比獲選者，將頒給獎狀及獎金，Actor提案每隊獎金至多15萬元、Changemaker提案每隊獎金至多20萬元，預計各頒發7組團隊為原則。

三、本計畫相關訊息業刊登於本署網站(網址：www.yda.gov.tw)及計畫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act.ydachangemaker.tw），請協助轉知貴校師生，並協助將活動訊息刊登至貴單位相關網站，廣為宣傳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(學生事務處、服務學習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創新育成中心、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、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)、北區地方創生推動中心(國立臺灣海洋大學)、南區地方創生推動中心(國立高雄科技大學)、原住民地區地方創生推動中心(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)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2/24 10:49:14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110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2.0 Changemaker提案簡章

壹、緣起

為了讓更多關心社區、社會議題之青年有機會深入在地，將自己的觀點、專長、創意與熱情轉化為實際參與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110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2.0 Changemaker計畫」，鼓勵青年組成團隊，針對自己家鄉、生長土地及關心的社區，提出行動計畫。經評選通過之團隊，將提供行動金，供青年團隊透過實際在地行動，設計介入社區再生，投入在地發展與活化，為社區帶來新的改變，成為Changemaker（青年翻轉家）。

貳、主辦機關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以下簡稱本署)

參、參加對象：

一、Actor提案

(一)目標：鼓勵對於想要或正開始著手從事社區設計之青年，將解決或探索社區課題的熱情轉化為實際行動，為在地帶來改變。

(二)團隊：由2至5名本國籍18至35歲青年組成之團隊；其中社會青年所占團員比例至少達**2分之1**。

(三)適合對象：提案者尚無行動經驗或所提計畫提案經驗值於2年內者(如未曾於近3年內獲得本署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、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、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等社區型計畫等之獎補助者等合計2次以上者)。

二、Changemaker提案

(一)目標：鼓勵已具社區行動經驗之青年，持續深耕，為地方帶來新的契機。

(二)團隊：由2至5名本國籍18至35歲青年組成之團隊；其中社會青年所占團員比例至少達**3分之2**。

(三)適合對象：提案者已具備在地行動經驗，或以非營利組織、商號、公司等其他依法立案之組織或團體從事在地行動青年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本計畫所稱社會青年為已畢業、未具學籍，無學生身分者，或雖具

學籍(含在職專班、夜間部等)但同時具有全職工作者。

(二)若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請檢附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影本作為證明。

(三)青年團隊報名時，請依實際狀況選擇所屬類別，如符合Changemaker提案資格者，不得提Actor計畫。如青年團隊提案資格未確實符合該類別條件者，本署有權調整提案之組別。

(四)青年團隊可視需求自行洽詢非營利組織擔任協力單位，共同合作。

肆、提案時間：預計110年2月20日中午至4月6日23時59分止（須於時限前上傳完畢）。

伍、提案方式：採線上提案(提案網址：https://act.ydachangemaker.tw)，並使用本署提供之表件，所送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規定格式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一、行動提案：填寫計畫摘要表及上傳提案計畫書。

(一) 團隊須提出完整行動計畫(創新實驗性計畫尤佳)，內容包含現況說明、問題分析、行動地點/社區、提案原因、計畫摘要、執行策略及辦理方式、團隊分工、工作期程、經費編列、預期成效等。

(二) 提案內容計畫須突顯在地特色，契合社區所需，並有永續發展機制，並以青年為主體負責企劃、推動與執行。行動方式可整合田野調查、藝術創作、生態保育、商品設計、點子行銷、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、社區景觀美化、文化保存與維護…等方式，須能捲動在地居民公共意識，共同行動，且各行動方式應相互關聯。

(三) 若為社區例行性、實施多年或一次性之計畫，或以志願服務、田野調查、課業輔導等為唯一行動方式之計畫，皆不予獎助。

二、提案件數：每位青年限參加一隊，每位青年團隊限提一案。若青年團隊所提出之在地行動點及內容相同，將擇優選出一案。

三、經費編列：

（一）同時申請或獲得其他政府機關、非營利組織、企業，請特別註明該計畫、獎(補)助項目與金額，供審查時參考。

（二）同一計畫內容於同時期已獲得本署其他相關專案經費獎(補)助者(含已送審未公布)不得再行申請本案獎助。若隱匿、提供不實

資料，經本署查證屬實有重複申請情事，將取消獲獎資格，已提供之行動獎金、獎勵應繳回。

（三）經費編列基準請參考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。

陸、 獎勵(獎金性質)與名額:

一、Actor 及 Changemaker 提案依審查結果，預計各核定 20 組青年團隊。

二、Actor 提案每隊至多可獲得 20 萬元行動金；Changemaker 提案每隊至多可獲得 30 萬元行動金。獎金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稅額事宜，均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署得視提案審查情形，針對計畫未獲選但具潛質之青年行動團隊，提供輔導機制。

柒、審查方式:

一、分三階段進行。初審為資格審，由本署審核團隊資格條件及應備文件是否齊全；複審採書面評審；決審原則採團隊簡報及答詢進行(評審方式若有調整，另行通知入圍團隊)。

二、複審、決審評審標準:

項目	具體內容
切合性	1.計畫符合社會創新、在地實踐及社區需求 2.青年行動符合本計畫之目的
可行性與創新性	1.計畫實施步驟與方法 2.人力規劃與計畫期程 3.資源盤整及連結 4.預算編列合理性 5.創意構想 6.是否獲其他單位或部會之獎補助
社會影響力	1.團隊之改變及影響 2.對在地、社會、目標族群之改變及影響 3.與非營利組織、在地居民的結合與互動，並有具體成效

三、簽訂同意書：行動團隊應於入選名單公告後 10 日內與本署簽訂同意書(每位成員均須簽署)，並確實遵守所規範之權利義務。

捌、輔導培力與查核機制:

一、導師及業師輔導陪伴:

(一)本署將於行動團隊執行期間，請審查委員擔任導師，協助個別行動團隊訂定計畫目標，引導行動團隊確立計畫發展的方向並適時提供資源協助。

(二)團隊若因執行計畫，有其他領域專業之需求，可由導師協助引介業師提供諮詢輔導，每隊申請業師以3次為原則。

二、參與青年小聚活動：行動團隊應參與本署所規劃之青聚點活動(預計於北、中、南、東分區方式辦理，每場次約半天時間，團隊擇一場次前往指定地點參加，詳細時間地點將另行通知)，無故未參加者取消獎助資格。

三、管考作業:

(一)行動期間，行動團隊須指派1人，作為與本署聯繫之窗口。

(二)須至少拍攝1支影片(影片長度建議為3-5分鐘)或製作成果圖文集(電子或書面皆可，影片或圖文集擇一)，內容包含：計畫名稱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0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2.0 Changemaker－行動計畫名稱）、團隊及計畫介紹、執行成果或感動與改變之故事分享等。

(三)行動進度回報與更新：每月至本計畫活動網站更新執行情形、最新活動及成果，包含文字撰寫、上傳照片與進度更新等。

(四)本署將安排至各行動團隊執行點進行實地訪視，檢視團隊實際執行進度，團隊及協力單位(如有)均不得拒絕。

(五)導師輔導與訪視情形將作為計畫撥款、效益評估及挑選入圍績優團隊競賽之重要依據。

四、經導師提具書面建議，或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特殊因素，無法按原定進度或執行期程完成者，致有變更必要者，應於事前向本署申請展延或變更計畫內容，經核定後辦理。未依前述規定辦理且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、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等者，本署得取消其資格，視情節酌予扣減或追回已撥付之行動金或取消第2期行動獎金發放。

玖、成果審查及交流分享:

一、本署定於12月於臺北舉辦成果審查及交流分享活動，行動團隊皆須

配合參與，展示本年計畫執行成果。並由行動團隊於會場向委員簡報，說明執行情形與成果。

二、評選標準：包含計畫執行力、成效及影響、團隊運作、與委員互動答詢及計畫延續性規劃等。

三、審查獎項：

(一)行動團隊經評比獲選者，將頒給獎狀及獎金，Actor 提案每隊獎金至多 15 萬元、Changemaker 提案每隊獎金至多 20 萬元，預計各頒發 7 組團隊為原則（將視入選團隊數及預算情形，酌予調整）。未獲獎之團隊經評選成績優良者，每隊頒給 2 萬元。並額外頒給獎狀。

(二)為鼓勵更多青年扎根社區，本計畫 110 年持續與「信義房屋-全民社造行動計畫」合作，由信義房屋贊助社區一家全民社造獎獎項數名，總獎金共 60 萬元，期盼透過公私協力，點燃青年返鄉耕耘的契機。

拾、經費核撥及結案：將撥付至團隊指定成員帳戶。

一、入選團隊

第 1 期：於收到本署核定通知後 10 日內繳交或上傳同意書影本，並於 1 個月內檢具第 1 期領據、同意書正本、上傳修正計畫書等資料後，經本署審核無誤後，撥付 60%行動金。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，本署得追回已撥付之行動金。

第 2 期：配合本署各項作業，並經訪視委員確認合格者，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前檢送第 2 期領據及上傳成果報告，並提供成果影片連結或成果圖文集，經本署審核通過後，撥付 40%行動金。

二、後續獲獎團隊：於公告核定 5 日內，檢具領據請撥全額獎金。

拾壹、著作財產權：行動團隊須同意於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，如成果報告書、照片、影視音資料(包含影像紀錄、微電影、音樂相關創作、紀錄片等)、相關出版品(如雜誌、社區報、文史調查、繪本、筆記書等)、文宣資料、劇本、文字圖說紀錄、調查報告、詮釋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，非專屬、無償授權本署及本署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

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利用，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，如成果資料，有使用第三人之著作之情事，獲獎者需取得第三人之授權書，並將授權書交付機關收存。獲獎者並同意對本署及本署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拾貳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行動團隊應配合本署規劃，參加成果展示、交流分享、輔導訪視、成果回報、成果報告書暨相關文件繳交、經費請撥及問卷調查等各項作業。

二、行動團隊成員若有變動，應填列行動團隊成員異動申請表，於知悉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報請本署同意。

三、行動團隊若因故未執行及完成行動計畫、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等，本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或追回已撥付之行動金或取消第 2 期行動獎金發放。

四、本計畫將依財政部稅務相關法令規定，辦理獎金之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獎金稅額等事宜。

五、計畫執行時應注意安全，如有對外招募民眾參與之活動，應視活動性質，依法令規定，為參與活動者投保意外險或醫療保險。

六、計畫執行期間，行動團隊如有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，例如：街頭表演、募款箱、行腳勸募、義賣等方式，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申請勸募許可後才可對外勸募。

七、本署對本計畫相關規定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狀況修訂，並於官網（網址：www.yda.gov.tw）及計畫網站(網址：https://act.ydachangemaker.tw)公告。

拾參、計畫期程

內容（本署保留調整重要活動期程之權利）	
2 月 20 日	徵求行動計畫提案公告
4 月 6 日	計畫截止收件
4 月底	公告複審通過名單
5 月下旬	公告決審通過名單
5-11 月	行動計畫執行、導師及業師輔導、訪視
11 月 25 日前	成果報告繳交

暂定 12 月 10-12 日	成果審查及交流分享活動

附件1

（團隊名稱）辦理

「110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.0 Changemaker 計畫」計畫摘要表

一、聯繫人資料			
團隊名稱		聯絡人	
聯絡手機		電子信箱	
聯絡地址	(5 碼郵遞區號)		

二、團隊名單(2-5 人)

編號	姓名	性別	是否具原住民身分	出生年月(民國)	就讀學校/科系或服務單位/職稱	聯絡手機	電子信箱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
三、計畫內容摘要		
計畫名稱	(計畫名稱請以 12 個字為原則，不可與「團隊名稱」相同)	
申請類別	☐ Actor 提案	☐ Changemaker 提案
計畫摘要	(300 字內)	
行動地點或社區名稱	市(縣)　鄉鎮　　里　(____社區) 市區　　村	
計畫執行期程	年　月　日 起 至　年　月　日止 (最遲須於 110 年 6 月 1 日前開始執行)	
步驟與期程	行動方式	預計辦理時間

附件2

（團隊名稱）辦理

「110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.0 Changemaker 計畫」計畫書

一、計畫名稱（請以 12 個字為原則）

二、計畫摘要概述（限 300 字內，且具體完整）

三、計畫緣起：為何選擇該社區？社區在哪裡（另以適當比例之地圖，清楚標示社區關係位置）？社區現況、特色、困境為何？(現況說明、問題分析及提案原因)

四、計畫目標：希望協助社區做些什麼事?帶給社區及團隊什麼改變？如何發展永續機制？是否有社會影響力？

五、執行策略及辦理方式

（一）辦理時間、地點、行動方式、與社區的連結。

（二）如何捲動在地居民及青年參與；如何與社區連結互動；如何進行資源整合；如何運用新媒體及其效果。

（三）計畫之創新亮點。

六、　　團隊工作分工（按行動方式具體說明團隊成員分工、如有自行洽邀協力單位及業師，也請詳述協助情形及計畫青年扮演之角色與分工；並請註明曾參與過那些類似計畫）

七、　　計畫執行進度表（工作期程說明）

八、　　預期成效（想要改變什麼？需敘明量化目標及質化效益，量化目標可列舉如：活動場次、參與及捲動人次、可創造之經濟產值等；質化效益可詳述行動對社區如在地產業、閒置空間、文化、青年就創業、環境等面向之改變、實踐社會公益之價值等）

九、　　經費概算表：(以阿拉伯數字填寫)

活動總經費：　　元				
經費來源	自籌經費：共　　元			
	其他申請單位	申請計畫名稱	申請金額	申請情形
	例：教育部	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	元	已獲獎助
	例：○○縣（市）政府	○○計畫	元	已申請
	例：○○基金會	○○計畫	元	預計申請

經費項目	數量	單價	合計	備註
總計				

十、　　執行其他相關計畫經驗簡述（須列出所有曾參加之相關社區型計畫內容，包含年度、計畫名稱、執行單位、團隊成員組成、計畫總經費、內容摘述及執行效益等）

※備註:

1.計畫書內容、文件一律使用本計畫附件之格式，不得自行變更格式，格式如下：字體 14 字元、行距固定行高 23 pt、標示頁碼。表格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。
2.報名資料不全者、未依規定格式填寫，不予受理。
3.請使用中文，如有英文或其他語文，應附中文說明。

注意事項:

1.本報名應本誠信原則填寫，計畫書並請依照格式填寫上傳，若團隊身分經查核不符上述聲明，本署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，並悉數繳回已核撥之獎助款。

2.執行過程中，青年團隊成員若有變動，應填列成員異動申請表，應於知悉之日起 10 日內主動敘明原因並填具表格以電子信件函知本署。

3.獲獎者應擔保未來確實執行並完成獲獎計畫，若無法依原核定期間及計畫內容執行、或偏離原計畫內容宗旨、或執行績效不佳、或未依規定繳交執行資料及成果報告、或繳交之報告內容不實，本署得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將視情節輕重，終止計畫並重新檢討獎勵額度，或廢止獎勵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。無故中途退出者，應無異議退還已核撥之獎助金。

4.基於避免政府獎補助資源重複原則，同一計畫同時期如已獲得本署其他相關專案經費獎（補）助者，不得再行申請本案獎助，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實，將取消獎助資格，已獎助經費應繳回。

5.倘有不實(法)情事，將依法追究法律責任。

☐我已經閱讀過完整的注意事項，並遵守上述所有規定

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以下簡稱本署) 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將如何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利用「**110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.0 Changemaker 計畫**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之個人報名資料；當您勾選本同意時表示團隊所有成員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償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

一、基

本資料內容：本署因執行本計畫所需，蒐集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:

(一) 團隊成員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服務單位/就讀學校、職稱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通訊/戶籍地址及 email 位址)、背景介紹等。

(二) 協力單位聯絡人(若有提供)：姓名、聯絡方式(電話及 email 位址) 等。

二、 蒐集個人資料目的：為執行本計畫審查作業、簽約程序、教育訓練、實地訪視、競賽分享及推廣活動等相關業務。

三、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個人資料提供者相關權益影響，如未取得本勾選同意，本署將無法審核所提之計畫相關資料。

☐本團隊之所有成員已詳閱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立書人:

_____

決行層級：

意　見　及　簽　章	
承辦單位	擬： 一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「110年青年社區參與活動2.0 Changemaker提案」，請協助公告周知。 二、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。 三、陳閱後存查。 承辦人： 課外活動組計畫人員陳玫伶 0224 1406 組長：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陳以德 0224 1437
會辦單位	
決行	學務長： 學生事務處學務長(甲)周汎澔 0225 1551 分層負責授權學務處專用章 0225 1551